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223號

債 權 人 典藏家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月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合泰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合泰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催繳管理費之證明文件（如存證信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